附件1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电梯标准化

示范小区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电梯示范区创建工作,统一电梯安全管理要求,全面掌握在用电梯安全状况，预防和消除电梯事故隐患，有效减少电梯故障，让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则》和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创建电梯安全管理示范区（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区”）活动。为在创建工作中掌握创建要素，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电梯监管运行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示范区按“12345”的总体思路创建：坚守一条底线，即守住电梯安全底线，落实安全生产底线思维；抓好二项整治，即电梯隐患整治和电梯使用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整治；落实三个责任，即“企业的主体责任、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构建四方联动，即构建物业公司为主体、维保单位为主力、公安消防为托底、检验单位为技术支撑的四方联动配合的应急救援机制；提升五项安全管理水平，即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使用水平，维保单位的维护保养水平，监管部门的行政监察水平，技术单位的检验保障水平，社会各界的监督参与水平。

二、创建目标和任务

**（一）创建目标**

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力争在2019年6月底前，我县至少建立1至2个电梯安全管理示范小区或示范点，2019年6月底创建的示范区（示范点）90%以上达标。实现创建示范区电梯使用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提升，群众对电梯安全运行满意度提升，电梯运行故障率下降，电梯安全隐患率下降，电梯投诉率下降的“三升三降”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是**总体围绕“完善四个建设”开展工作。即在示范区完善制度建设，解决“干不干”的问题，夯实电梯安全的基础条件；完善电梯的标准化建设，解决“怎么干”的问题，筑牢电梯安全的支撑条件；完善电梯三个责任体的机制建设，解决“谁来干”的问题，推动电梯安全的责任落实；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平台的信息化建设，解决“用什么干”的问题，创新电梯安全的手段。最终，在示范区形成“政府领导、部门监管、检验支撑和安全责任明晰、社会广泛参与和监督”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以此促进全县电梯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明确示范创建的具体工作任务。在示范区电梯安全管理中，严格落实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的三个安全责任，特别是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主体责任，使用单位要做实创建的八项指标内容，维保单位要做实创建的六项指标内容；政府监管部门要做实创建的七项指标内容，组织使用单位实施电梯使用管理规范，强化落实和提升对安全岗位责任、电梯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日常检查、应急处置等五个方面的制度管理。

三、示范区创建基本条件及工作内容

**（一）基本条件达到“七个有”**

1.有一定数量的电梯，

2.有责任明确的使用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等），并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示范点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件，具备足够的安全管理知识，并能积极正确地履行职责（如对维保记录的签字确认）；

4.示范点电梯管理单位应有固定的规范的办公场所，建立了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并能认真执行，对电梯逐台建立完整的档案，出厂、维保、检验等技术资料齐全且存放规范有序；

5.示范点电梯的日常维保与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签订了维保合同，在示范点内设置了固定的维保点，能够按期维保和救援；

6.示范点电梯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的可优先选择）；

7.示范点电梯内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温馨提示、电梯应急救援牌进行了张贴，轿厢内有手机信号覆盖和五方通话畅通。

**（二）使用单位创建工作内容达到“八项指标”要求**

1.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人员：使用单位要明确电梯安全管理的部门和负责电梯安全管理的人员。

2.建立管理制度：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单位的协助下建立以下制度。(1)相关人员的职责；(2)安全操作规程；(3)日常检查制度；(4)维保制度；(5)定期报检制度；(6)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7)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8)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练制度；(9)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单位电梯在投入使用前后30日内办理使用登记证。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

4.建立设备档案：使用单位应逐台建立电梯设备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2)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3)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4)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练记录；(5)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6)设备运行故障及事故记录。

5.安放安全警示标志：轿厢内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在电梯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乘客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电梯应急救援牌；在人员密集使用电梯时采取有效疏导和监控措施；管理人员对维保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并将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情况进行公示。

6.配齐安全措施：轿厢内设有对讲系统；实现五方通话（轿厢、机房、轿顶、底坑和值班室）；轿厢内设置摄像头实现远程监控，设置警铃；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申请通信网络覆盖,为通信网络建设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信息基础设施服务企业装设通信设施，实现手机信号覆盖并有相应信号标志。

7.签订维保合同：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进行维保，维保单位不得超范围进行维保工作；使用单位要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维保记录至少应当包括《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则》的内容。

维保单位解除维保合同时要提前告知使用单位，保证电梯维保工作的连续性。

8.做好应急救援：制定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作好记录，有值班记录；发现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处理。对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电梯的运行，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三)维保单位创建工作内容达到“六项指标”要求**

1.维护保养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维护保养资格证书。

2.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逐台进行记录，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维保单位须建立专人负责对应小区的责任制度，并保证及时到位。监管部门接到涉及小区电梯安全、维保、使用等投诉率低，投诉每年不超过3起。

4.维保单位应向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安全质量承诺书，并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5.维保单位要统一制作的电梯安全救援牌的贴牌工作，及时录入承保的电梯信息，保证电梯的进入率100%，同时，严格遵守按期刷卡、按期维保、按期救援等规定，及时上传相应数据。

6.维保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电梯按期维保率达100%以上，电梯刷卡维保率达100%以上，电梯贴牌率100%以上，电梯维保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使用率100%，电梯故障频率平均每台每月次数不超过1次。

四、示范区创建考核评价标准

**（一）对使用单位的考评标准**

主要依据使用单位创建工作的八项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价。一是考评价使用单位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重点查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八项职责履行情况；二是考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重点查验各项制度的执行记录；三是考评电梯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的落实情况，重点查验检验机构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是否及时整改；四是考评对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情况，重点查验维保合同及有效期、维保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维保人员是否持证；五是考评组织应急处置及演练情况，查验相关记录；六是考评开展日常自行检查情况，电梯安全宣传及问题投诉等，查验检查表和相关记录。由县市场监管局考评，考评标准见附件一。

**（二）对维保单位的考评标准**

主要依据维保单位创建工作的七项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同时考评维保单位的以下管理情况。一是技术能力，即持证上岗情况、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二是维保覆盖面，即电梯进入